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9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醒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醒輝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2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該處路旁起駛，適告訴人邱子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其左後方沿黎明路由青海南街往上安路方向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後，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表示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撤回告訴聲

01 請狀在卷可查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2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昇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陳玲誼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